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强主持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同意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提高管理及运营效率，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拟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以募集资金等额进行置换。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和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具有合理原因，针对该事项公司已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相关事项。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公告》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核查意见》《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部分款项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完成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 H 股上市后适用的《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和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认为：鉴于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已实现实质性趋同，相关政策文件亦支持内地企业采用中国准则编制 H 股财务报告。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有利于提升信息披露效率，降低编制成本，且不会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一致同意公司自 2026 年年度财务报告开始，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7 日